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	2,519,846	1,499,421
銷售成本	5	(1,512,971)	(807,908)
溢利總額		1,006,875	691,513
行政開支		(439,312)	(483,986)
其他經營開支		(291,996)	(259,6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4	211,655	11,9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45	37,9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187,520)	13,5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6	(113,434)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	(60,428)	-
融資成本		(22,019)	(17,4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65)	8,82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8	(117,255)	(78,348)
除稅前虧損	5	(29,554)	(75,640)
所得稅	9	(66,437)	(42,688)
期內虧損		(95,991)	(118,3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680)	(104,578)
非控股權益		(46,311)	(13,750)
		(95,991)	(118,32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10)	(21)
基本		(10)	(2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5,991)	(118,32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780)	757
出售之調整	69	4
所得稅影響	288	371
	(1,423)	1,132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所佔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8,579)	(5,082)
所佔現金流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3,641	(1,351)
所佔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1,808)	(76,543)
	(276,746)	(82,976)
所佔折算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566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792)	(20,2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75)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2	(2,700)
所得稅影響	333	—
	(2,240)	(2,700)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		
全面虧損淨額及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45,635)	(104,7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41,626)	(223,0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665)	(158,142)
非控股權益	(223,961)	(64,957)
	(541,626)	(223,0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93,465	498,7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04	1,040
固定資產		358,119	410,093
投資物業		1,354,746	1,483,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9,629	527,2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8,708,881	7,869,144
其他財務資產	14	14,40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5,053	205,648
貸款及墊款		3,571	112,83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64,946	67,487
遞延稅項資產		5,693	6,812
		11,529,911	11,182,921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76,907	121,990
發展中物業		547,741	1,415,118
存貨		244,713	274,628
貸款及墊款		23,517	288,92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616,694	575,4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4,04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961,056	513,261
其他財務資產		187	169
可收回稅項		9,808	12,620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40,605	324,982
受限制現金		17,546	92,799
國庫票據		–	38,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7,413	4,405,570
		5,866,187	8,088,40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1,531	1,309,86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1,222,648	1,519,054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	444,582
其他財務負債		7,141	4,522
應付稅項		324,235	561,971
		1,885,555	3,839,992
流動資產淨值		3,980,632	4,248,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10,543	15,431,33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1,916	487,22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30,868	30,724
其他財務負債	14	270,630	–
遞延稅項負債		62,453	104,481
		<u>1,295,867</u>	<u>622,425</u>
資產淨值		<u>14,214,676</u>	<u>14,808,90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6,598	986,598
儲備		7,974,288	8,311,226
		<u>8,960,886</u>	<u>9,297,824</u>
非控股權益		5,253,790	5,511,081
		<u>14,214,676</u>	<u>14,808,9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採納本中期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中期業績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來自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25,660	28,675
物業發展(附註)	1,172,634	58,758
財務投資	19,181	36,798
證券投資	20,322	11,633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10,294	10,149
銀行業務	8,062	11,479
貨品銷售	837,909	897,052
餐飲銷售	325,970	354,960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69,927	68,760
其他	29,887	21,157
	<u>2,519,846</u>	<u>1,499,42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主要來自已於期內竣工之一項澳門物業發展項目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二零一四年——項北京物業發展項目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g)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h)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及提供物業、項目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 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外來	25,660	1,172,634	19,073	19,125	10,294	8,062	1,247,116	-	17,882	-	2,519,846
分部間	5,931	-	-	-	162	-	-	-	750	(6,843)	-
總計	<u>31,591</u>	<u>1,172,634</u>	<u>19,073</u>	<u>19,125</u>	<u>10,456</u>	<u>8,062</u>	<u>1,247,116</u>	<u>-</u>	<u>18,632</u>	<u>(6,843)</u>	<u>2,519,846</u>
分部業績	<u>24,295</u>	<u>289,320</u>	<u>18,991</u>	<u>(176,303)</u>	<u>(3,495)</u>	<u>213,697</u>	<u>(111,574)</u>	<u>(7,445)</u>	<u>1,765</u>	<u>(464)</u>	<u>248,787</u>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113)
融資成本											(21,10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781)	-	-	-	-	-	(1,570)	486	-	(17,86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20,241)	40	-	-	-	331	2,615	-	-	-	(117,255)
除稅前虧損											<u>(29,5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外來	28,675	58,758	36,736	10,970	10,149	11,479	1,330,230	-	12,424	-	1,499,421
分部間	7,207	-	-	-	652	-	-	-	950	(8,809)	-
總計	<u>35,882</u>	<u>58,758</u>	<u>36,736</u>	<u>10,970</u>	<u>10,801</u>	<u>11,479</u>	<u>1,330,230</u>	<u>-</u>	<u>13,374</u>	<u>(8,809)</u>	<u>1,499,421</u>
分部業績	<u>59,978</u>	<u>16,377</u>	<u>36,661</u>	<u>17,769</u>	<u>(6,791)</u>	<u>1,290</u>	<u>15,708</u>	<u>(5,643)</u>	<u>(1,497)</u>	<u>(306)</u>	<u>133,546</u>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3,328)
融資成本											(16,33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507	-	-	-	-	(19)	-	1,338	-	8,82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80,307)	(56)	-	-	-	-	2,304	-	(289)	-	(78,348)
除稅前虧損											<u>(75,640)</u>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60,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無)。
- (b) 該款項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186,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收益14,263,000港元)。
- (c) 該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11,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無)。
- (d) 該款項包括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13,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無)。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附註)	(804,446)	(29,574)
已售存貨成本	(629,179)	(690,712)
其他	(79,346)	(87,622)
	<u>(1,512,971)</u>	<u>(807,908)</u>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90,813)	14,442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536	(867)
衍生財務工具	2,757	—
	<u>(187,520)</u>	<u>13,575</u>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18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21	3,041
貸款及墊款	6,145	3,328
銀行業務	6,791	9,338
其他	19,181	36,798
股息收入	16,216	7,51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1,872	(7)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69)
一間聯營公司	(1,548)	—
一間合營企業	1,25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63
存貨	(9,772)	(7,086)
呆壞賬	(1,443)	(3,099)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1,928)	(2,400)
固定資產撇銷	(11,117)	—
折舊	(48,523)	(45,134)
無形資產攤銷	(7,940)	(8,672)
匯兌虧損—淨額	<u>(55,197)</u>	<u>(1,45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主要為於期內竣工之一項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已售物業成本(二零一四年—一項北京物業發展項目之已售物業成本)。

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該款項主要指與食品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為重整及精簡其表現欠佳之業務及投資而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所產生。

7.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Bestbeat Limited (「Bestbeat」)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代價約為277,938,000港元(「Bestbeat出售事項」)，有關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配發及發行646,366,795股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Bestbea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置業(江蘇)有限公司已獲授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淮安市、地盤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經參考代價股份之價值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60,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無)。

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之權益。LAAPL為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 (「OUE」)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之主要業務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物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LAAPL之所佔虧損約為124,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78,625,000港元)。所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約為8,369,9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7,740,818,000港元)。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2,123	7,127
遞延	(582)	(423)
	<u>1,541</u>	<u>6,704</u>
海外：		
期內支出	88,244	32,542
往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64	(4,485)
遞延	(24,512)	7,927
	<u>64,896</u>	<u>35,984</u>
期內支出總額	<u>66,437</u>	<u>42,68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一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3,15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一約493,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四年—3港仙)	<u>14,795</u>	<u>14,795</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8,089	10,293
30日以內	183,835	150,798
31至60日	91,912	111,699
61至90日	63,410	92,569
91至180日	18,988	26,312
超逾180日	3,208	715
	<u>369,442</u>	<u>392,38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除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已於期內竣工之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已收銷售所得款項6,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6,706,000港元)，以及與食品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相關之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18,194	308,577
30日以內	189,703	199,813
31至60日	22,761	22,739
61至90日	3,566	1,741
91至180日	3,504	11,838
超逾180日	9,385	3,307
	547,113	548,015

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款項355,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3,4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40,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4,982,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南粵」)及楊俊先生(合稱「買方」)出售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持牌銀行)合共49%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41,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427,770,000港元)(「首次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之收益211,655,000港元。於首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51%，並已與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根據董事會之組成，澳門華人銀行已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中綜合入賬。

誠如股東協議規定，倘本集團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下，本集團將享有出售選擇權，可要求南粵購買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股份(「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可自本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20%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之任何終止或屆滿而失效。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

此外，於首次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南粵及黃嘉豪先生(「黃先生」)墊付總金額為279,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70,63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為期十年。本集團可全權酌情(i)以現金償還貸款；或(ii)透過向南粵及黃先生轉讓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之方式抵銷貸款金額。無抵押貸款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負債」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就向南粵及黃先生進一步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總代價為279,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70,630,000港元)(「第二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待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後方告落實。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

簽訂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後，南粵及黃先生已透過抵銷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悉數支付總代價作為不可退回按金。於簽訂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及抵銷不可退回按金後，貸款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下表概述已收代價及已出售資產淨值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71,485	—
固定資產	10,994	272
投資物業	121,250	284,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4,355	—
貸款及墊款	363,609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86	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634	733
國庫票據	38,800	—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847)	(3,098)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501,532)	—
應付稅項	(227)	(3)
遞延稅項負債	(13,456)	(1,524)
	<u>462,651</u>	<u>280,673</u>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202	(2,7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撥回 (扣除所得稅影響)	(2,442)	—
	<u>(2,240)</u>	<u>(2,700)</u>
出售之收益	<u>460,411</u>	<u>277,973</u>
	<u>211,655</u>	<u>11,954</u>
	<u>672,066</u>	<u>289,927</u>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427,513	289,02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附註)	231,170	—
其他財務資產	13,383	—
其他應收賬款	—	898
	<u>672,066</u>	<u>289,927</u>

附註：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就已收購資產淨值進行公平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營企業之權益之首次會計處理尚未完成。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China Gold Pte. Ltd. (「China Gol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之直接控股公司)向加拿大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 (「法院」)提交申請，內容有關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命令委任Crowe Soberman Inc. (「Soberman」)為接收Asia Now全部資產、業務及物業之接管人，以就Asia Now欠付China Gold之有抵押債務對Asia Now執行其抵押權。法院其後批准Soberman為Asia Now之法院委任接管人。繼Asia Now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由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之股份已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China Gold向Soberman送交具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收購Asia Now之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Asia Now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代價約為1,100,000加元(可予調整)，相當於Asia Now欠付China Gold之未償還有抵押債務金額(「建議交易」)。建議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本中期業績附註14所披露之第二次出售事項。
- (c) 本中期業績附註7所披露之Bestbeat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概覽

踏入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世界各地金融市場波動大幅加劇。全球經濟前景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當中包括低商品價格、美國聯邦儲備局「拖延」美國加息政策、中國大陸之經濟前景以及各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情況不斷加劇。此外，全球股票市場之不穩定對整體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全球經濟表現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預期更為疲弱。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股票市場於早前數月出現大幅調整，令區內投資者信心大跌。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為自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緩慢之增幅。中國經濟放緩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隱憂。

期內業績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本公司持有65.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4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一四年」）則錄得綜合虧損約50,0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由於本期間內HKC集團之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確認預售溢利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致。本公司持有71.2%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14,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溢利約6,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無形資產與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所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50,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虧損約105,000,000港元。

本期間收入增加至2,5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 1,499,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竣工所帶來之收入所致。

物業發展

本集團參與數項位於中國大陸、澳門及新加坡地理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

於本期間，該分部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1,17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0港元)及2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完成出售「亮點」之物業。

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亮點」為一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HKC集團擁有該項目100%之權益。「亮點」地盤面積約為3,398平方米，已發展成311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6,025平方米。「亮點」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入伙紙，並已轉交所有預售住宅單位予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只有5個住宅單位及部分車位尚未售出。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包括可能出售若干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力寶華潤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福建大地湄洲工業區開發有限公司(「福建大地」)之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35,800,000元(可予調整)。力寶華潤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以向福建大地之買方轉讓福建大地欠負力寶華潤集團人民幣131,600,000元之債務(「債務」)，代價相等於債務之金額。待達成若干條件後，預期上述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並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產生應佔非經常性收益約320,000,000港元(有待調整及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福建大地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秀嶼區山亭鎮之物業權益，主要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292,4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出售事項為力寶華潤集團變現其於福建大地之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此外，上述出售事項將可為力寶華潤集團釋出資金，用於其營運及於出現商機時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力寶華潤集團就出售其於Bestbeat Limited(「Bestbeat」)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代價約為277,9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配發及發行646,366,795股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金地商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地商置集團」)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Bestbeat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置業(江蘇)有限公司已獲授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地盤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經參考代價股份之價值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作出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上述出售事項為力寶華潤集團提供一個變現其於中國淮

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直接投資之良機，以換取若干更具流動性之代價股份。投資於代價股份將令力寶華潤集團能透過金地商置集團投資於更多元化之物業相關投資組合，包括於中國多個城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租賃業務。金地商置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泰州市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則約為220,000平方米，其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力寶華潤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

位於韓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發展項目(「MIDAN City項目」)之市場推廣工作現正進行，本集團擁有MIDAN City項目約38.5%之權益。MIDAN City項目涉及發展、興建及管理一個集住宅、休閒及商業用途之綜合設施，獲批樓面總面積約為3,000,000平方米。此項目位於仁川自由經濟區，將分期完成，擬興建成一個自給自足之社區，內有住宅物業、購物商場、醫院、學校、酒店及商業城。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

由於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多項出售項目，故本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總收入減少至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0港元)。連同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之減少，本期間未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溢利減少至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港元)。

HKC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為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酒店營運。OUE集團自其優質物業取得龐大及穩定之經常性收入。OUE集團繼續專注於其在新加坡之華聯城及美國加州之U.S. Bank Tower之資產優化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LAAPL擁有OUE合共約68.52%之股本權益。

OUE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該項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文華購物廊及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LAAP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及將發行合訂證券單位總數約42.7%。

由OUE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以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其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甚高，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第壹萊佛士坊之間接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OUE集團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及將發行單位總數約48.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HKC集團墊付一項54,000,000坡元之貸款予LAAPL之附屬公司(「LAAPL附屬公司」)，並按其於LAAPL之現有權益比例認購LAAPL之股本，代價為23,000,000坡元。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LAAPL之部分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HKC集團進一步向LAAPL附屬公司墊付一項100,000,000坡元之貸款，主要用作償還LAAPL之部分債務。於本期間，本集團自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虧損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00港元)。所佔虧損增加主要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此外，於本期間，受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HKC集團於本期間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2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000港元)。於LAAPL之權益總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7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8,400,000,000港元。

本集團連同其他合資企業合作方(「財團」，包括OUE及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Caesars」，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計劃設計、發展、興建及擁有一個位於韓國仁川之綜合度假村項目，其中將包括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度假村項目」)。合營企業實體擬分別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及由OUE及Caesars各自擁有40%權益。度假村項目之磋商以及規劃現正進行中。度假村項目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財團就度假村項目收購位於韓國仁川MIDAN City內之若干地段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之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及各方按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度假村項目之正式交易文件。於本報告日期，財團並未就度假村項目訂立正式交易文件。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管理及經營。Auric之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

APG集團繼續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檢討，以重整及精簡其表現欠佳之業務及投資，務求實現收入及溢利均能達致可持續增長之目標，此舉導致於本期間產生若干特殊項目。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1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6,0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無形資產之減值113,000,000港元、一間

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減值2,000,000港元及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相關之成本撥備17,000,000港元。APG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此等特殊項目)為20,000,000港元，盈利能力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分部錄得收入1,24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麵包及相關產品之生產，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APG集團預期食品零售及分銷行業之營商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APG集團有業務經營之馬來西亞實行商品及服務稅，以及馬來西亞零吉較其他相關貨幣疲弱，均對其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此，APG集團藉著進一步整合和精簡其營運，同時透過更積極之市場推廣工作及宣傳、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以及控制營運成本持續改善其盈利能力，以審慎態度繼續向前發展。

銀行業務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一間澳門持牌銀行及為HKC過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表現維持平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HKC集團完成向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南粵」)及楊俊先生(合稱「買方」)出售澳門華人銀行合共49%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41,000,000澳門元(「首次出售事項」)。於首次出售事項完成後，HKC集團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51%，並已與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訂立股東協議後，由於根據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之組成及其他條款，並按照現行之會計準則，澳門華人銀行已作為HKC及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入賬，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HKC或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然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HKC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首次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HK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

誠如股東協議規定，倘HKC集團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下，HKC集團將享有出售選擇權，可要求南粵購買HKC集團持有之所有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股份(「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可自HKC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20%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之任何終止或屆滿而失效。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財務資產」內。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12,000,000港元(已計及出售選擇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惟須待審核及落實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評估後方可作實)。

此外，於首次出售事項完成時，HKC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KC集團獲南粵及黃嘉豪先生(「黃先生」)墊付總金額為279,000,000澳門元之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為期十年。HKC集團可全權酌情(i)以現金償還貸款；或(ii)透過向南粵及黃先生轉讓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之方式抵銷貸款金額。無抵押貸款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財務負債」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HKC集團就向南粵及黃先生進一步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總代價為279,000,000澳門元(「第二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待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後方告落實。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HKC集團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

簽訂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後，南粵及黃先生已透過抵銷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悉數支付總代價作為不可退回按金。於簽訂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及抵銷不可退回按金後，貸款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第二次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HK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內。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繼出售多項物業權益後，本集團持有現金盈餘。為提高該盈餘資金(作保留用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後之投資機會)之回報，力寶華潤集團已於本期間透過將該盈餘資金投資於不同上市證券增加其財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根據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然而，由於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大幅下滑，本集團於其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15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4,000,000港元)。

鑒於科技對全球經濟之重要性及該行業之前景，本集團已對從事科技及科技相關之公司以及投資於該行業之私人投資基金作出多項小額投資。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HK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儘管美國及歐洲主要股票市場於本期間表現良好，但香港及中國大陸股票市場反覆波動，令本地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地股票市場前景將取決於中國大陸之市況及全球之經濟發展。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入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港元)。

礦產勘探及開採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2.2%權益)主要於中國大陸雲南省從事礦床勘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批准有關建議收購China Gold Pte. Ltd. (「China Gold」，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Asia Now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之安排協議之特別決議案未能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於本期間，China Gold已向Asia Now提供約1,100,000加元之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China Gold向加拿大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 (「法院」)提交申請，內容有關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命令委任Crowe Soberman Inc. (「Soberman」)為接收Asia Now全部資產、業務及物業之接管人，以對Asia Now執行其抵押權。法院其後批准Soberman為Asia Now之法院委任接管人。繼Asia Now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由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之股份已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China Gold向Soberman送交具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收購Asia Now之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並不限於Asia Now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代價約為1,100,000加元(可予調整)，相當於Asia Now欠付China Gold之未償還有抵押債務金額(「建議交易」)。建議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認購額外之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 A類別單位，總代價約為5,500,000美元，供Skye作營運資金之用。Skye透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CS Mining, LLC (「CS Mining」)擁有及控制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數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以銅為主(並額外提取銀、金及鐵礦石)之業務。CS Mining目前正在商業運作中。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為17,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1,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7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6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負債總額為3,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00,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上升至3.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業務應佔者除外)減少至1,2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1,2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94,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24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有抵押銀行貸款1,75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38,000,000港元)，均以港元、馬來西亞零吉及新加坡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12.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為9,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18.2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18.9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為期一年上限為84,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000,000美元)之擔保，保證其應付貿易賬款之付款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作為替代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7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亦概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由財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之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之承擔約為2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1,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來自其物業發展項目之承擔。隨著「亮點」於本期間竣工，本集團之總承擔減少至4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8,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9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448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維持溫和但不平均。低商品價格、美元升值及預期美國利率正常化均加重了新興國家及資產市場之下行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並將管理其業務及投資組合，冀望進一步改善其業務及整體資產質素。管理層在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以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3港仙)，為數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8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